

交通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三頁至第四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五頁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第六頁
(乙)國民政府交件	第七頁
(丙)主管院交件	第八頁至第十二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電政事項	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
(乙)關於郵政事項	第十五頁至第十七頁
(丙)關於航政事項	第十八頁
(丁)關於統計事項	第十九頁
(戊)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十頁
(己)關於職工事項	第二十一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交通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廢止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	十三	經通飭知照。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	十三	經通飭知照。	

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	一	二十	經通飭知照。	
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	一	二十	經通飭知照。	
輔幣條例。	一	二十	經通飭知照。	

修正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一
二十

經通飭知照。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一
二十

經通飭知照。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
二七

經通飭知照。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

二七

經通飭知照。

陸軍服制條例。

一

二七

經通飭知照。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illegible]

[illegible]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爲處理郵政事務之便利畫分全國爲若干郵區每郵區置一郵政管理局並分置一二三等郵局郵政支局郵政代辦所等郵區之設置及變更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條

郵政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郵政總局局長之命管理全區郵政事務

郵政管理局局長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郵務長中遴選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置左列各股股以下分組辦事必要時得呈准郵政總局增設他股

一、本地業務股

二、內地業務股

三、總務股

四、計核股

前項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甲等郵務員中遴選派充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
郵政管理局所屬之支局達十五所者其本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

各郵區內一二三等局所達一百所者其內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

郵區每年全部郵政收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計核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

股長以副郵務長充任者須呈請交通部派充

其他如因公務需要須派副郵務長充任股長時得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核定派充之

股員組長組員均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佐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一二三等郵局按業務之繁簡各分爲甲乙二級一等甲級郵局局長以相當資格之副郵務長充任由郵政總局遴選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第四條

一等乙級郵局局長以一等六級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充任二三等郵局局長以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以上之人員充任但因公務情形需
交通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要得派郵務佐署理三等郵局局長

第五條

各郵區設巡員四人至八人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中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委派承長官之命巡查各局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郵區之郵務員佐及信差等之名額由郵政總局核定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按期編造左列帳目報告分別呈報郵政總局郵政儲金滙業局

一、郵局歲入歲出概算書

二、郵局季帳及每季收支計算書

三、郵局及儲滙局聯合財政月報

第八條

各郵區收支款項應用該區郵政管理局名義由局長及計核股股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訂定各項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呈請郵政總局核准

第十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聲 請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月	日		
湖北省船舶取締規則及施行細則。	湖北省政府	一	二七	本規則及細則係規定船舶之登記手續，及其處罰事項。	查該項規則及細則，前據湖北省政府咨送到部，即經審查，擬具修正意見，呈奉行政院核准，並經轉咨該省政府遵照修正，各繕三份咨部，以備存送備案矣。規則及細則，俟該省政府咨送到部，另行專案呈送備案，茲從略

[illegible]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illegible]

[illegible]

(乙)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函知一月六日上午十時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宣警就職，請派員參加。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十二	三一	一	六	經派司長沈士華依時參加。	
為更易鐵道部會計長等七辦公處名稱，並分別更換撤銷關防，函達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一	二七		無	經飭本部各處知照。	
